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
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高副主任委員聖惕（請假）、劉委員佩玲、范委員鴻棣、林委員志明、
賈委員凱傑（請假）、劉委員宏一（詳簽名單）

列席：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任副資深飛安
調查官靜怡、官飛安調查官文霖、韓副工程師若明、賓資深飛安調
查官立亞、李飛安調查官寶康、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李飛安調查官
延年、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林管理師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飛特立航空 B-95995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

三、中華航空 CI6416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

四、中華航空 CI7916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

五、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事故調查簡介

決定：

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提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賠償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暨遴聘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委員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提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推動飛安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1. 請將第一點所列規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以引號標出，以明確標示本要點草案之訂定依據。

2. 第二點第二項內容請移列第六點。

3. 修正後通過，並先行試辦，嗣後視情況再行調整。

肆、下（第 23）次委員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50 分